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949號

原　　告　善德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永青

被　　告　楊智仁

　　陳貝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壹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楊智仁、陳貝兒二人，因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發生交通事故，為處理後續之保險理賠、損害賠償請求及相關調解事宜，遂共同委任原告協助處理交通事故之理賠及求償相關事務，雙方並簽立委任契約書。

㈡原告依前開委任關係，曾代被告二人與明台產物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險)進行調解，惟該次調解未能成立。嗣被告二人自述因交通事故後經濟困難，急需資金周轉，遂於113年2月2日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林永青簽署「合約契約書」，約定由林永青先行代為支付新臺幣（下同）35萬元予被告二人，作為於日後取得交通事故損害賠償金前之暫時性墊付款項。依前揭契約約定，該筆35萬元款項之法律性質，並非贈與，亦非報酬，而係附有日後返還義務之代墊款，被告二人於取得交通事故賠償金後，即負有返還之義務。原告扣除10

5,000元之手續費後，實際上給付被告二人245,000元。

㈢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113年度斗簡字第378號及第379號民事判決確定，就前揭交通事故所生損害賠償責任，判決認定被告二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232,300元(計算式：200,999元＋31,301元＝232,300元)。明台產險已於114年9月22日匯款31,301元（起訴狀誤載31,305元）至被告楊智仁之郵局帳戶；另依前揭民事判決內容，被告陳貝兒得受領200,999元之損害賠償金應已由保險公司給付或可隨時請領，故前揭交通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232,300元。依前開合約契約書之約定，前述交通事故所取得之損害賠償金，應優先用以清償原告法定代理人林永青先行代墊之款項，並非被告二人得任意處分之財產。原告不請求借款差額12,700元(計算式：245,000元－232,300元＝12,700元）部分，僅請求232,300元。

㈣此外，原告法定代理人林永青尚曾代為被告二人支付勞動能力減損鑑定費共計15,874元，該費用亦屬本件事故處理所代為支出之必要費用。是以，被告二人應返還原告法定代理人林永青之金額合計為248,174元(計算式：232,300元＋15,874元＝248,174元)。惟被告二人迄今仍未返還上開款項，經原告多次催告仍置之不理，顯已違反前開契約之約定，致原告權益受有損害。

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項248,174元。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248,174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實際上僅支付被告245,000元，對原告所提出之勞動力減損支出收據沒有意見。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委任契約書、合約契約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113年度斗簡字第378號民事判決及第379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被告楊智仁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等件為證，且為被告二人不

爭執，堪認屬實。

四、從而，原告依據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8,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不另為准許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宋瑋陵